

证券代码：430656

证券简称：财安金融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鉴于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挂牌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，考虑到广大股东的合理诉求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的预案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（2017）第 345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净利润为 2,235,748.94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37,713,683.59 元，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5,005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进行分配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